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6.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16.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70.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02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0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4年0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45,239.95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原定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变更新项目后，需延期至2028年0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25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10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款项支付

具体办理票据支付时，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项目实际进度情况，由经办人填制付款申请单，明确支付金额并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来履行付款手续。

（二）台账管理

1、付款专项台账。公司财务部应建立专项付款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台账记载内容应包括收款方名称、交易内容、付款方式、金额、承兑票据编号、票据到期日、付款日期等，并按月汇总编制《票据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

2、置换专项台账。公司财务部应建立专项置换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转入一般存款账户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置换资金相关的合同、票据等进行匹配记载。公司财务部应按月汇总编制《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统计表》，并及时抄送保荐代表人。

（三）资金置换

经审批后，公司财务部定期（一般按月）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出等额募集资金置换申请，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公司应及时将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抄送保荐代表人。

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四）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0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03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6.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16.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70.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02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0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4年0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45,239.95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原定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变更新项目后，需延期至2028年0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25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10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相应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定期抄送保荐代表人；

（三）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并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募投项目款项之后，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代表人；

（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工程等款项；

（五）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将转到募集资金专户中；

（六）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注销前，若存在本金及利息结余，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代表人的调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0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一致同意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03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对应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对应款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0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3月0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相应款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0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3月0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董事会认为：此议案是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相应款项。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一致同意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理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发行价格4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16.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571.85万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4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12号）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32,007.60万元（包括使用自有资金置换的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及其对应利息）、未使用超募资金3,525.74万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1,055.2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变更用途为“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公司将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募投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393585900835	0	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注：专户余额为截至公告披露日的账户余额。

经测算，本次实际划入新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36,644.94万元，资金来源为原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32,008.20万元（包括使用自有资金置换的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及其对应利息）、未使用超募资金3,525.74万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1,111.00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6,644.94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同意后，公司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公司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中信证券。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及开户银行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开户银行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中信证券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公司授权开户银行可以向中信证券提供前述信息。

3、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峰、董超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及公司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7、开户银行按照公司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公司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开户银行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则开户银行应为中信证券开通账户的查询权。

11、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和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的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并以自有资金全额置换前述工程项目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置换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3月7日，公司完成了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工作，置换金额共计3,012.70万元（其中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3,004.50万元，置换的募集资金依据当年市场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8.20万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存储于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42号《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1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1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17日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3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5%、第六年3.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阿拉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2%（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14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17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9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2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楼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二）保荐机构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滕晶、李晶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

联系电话：021-68886972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9.5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用信贷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信用证3,960万元(业务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560万元(业务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银行承兑，期限半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420,046.00元，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5,717,117.66	3,921,343,158.12
负债总额	1,480,208,745.49	1,865,679,771.37
净资产	2,275,508,372.17	2,055,663,386.75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4,466,255.83	528,441,523.94
利润总额	-393,685,783.37	-219,864,414.49
净利润	-393,825,017.89	-219,978,742